

三水区“智慧城市管家”项目 —《云东海街道十村一居垃圾 清运及高丰新村保洁服务标 段》、《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 道、南湖路等道路绿化养护标 段》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三水区“智慧城市管家”项目一《云东海街道十村一居垃圾清运及高丰新村保洁服务标段》、《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绿化养护标段》车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2LT026
- 二、采购项目名称：三水区“智慧城市管家”项目一《云东海街道十村一居垃圾清运及高丰新村保洁服务标段》、《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绿化养护标段》车辆采购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885（不含购置税），采购数量：26台
-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环卫车辆	26台	下达订单后7天内供货（含喷涂）	人民币885万元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必须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上注册车型。

5、投标人所投符合要求的车型类别须覆盖本次招标车辆车型类别清单（国六）的80%以上（含）。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7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1.2.1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2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1.3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1.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3.3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5 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300.00（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1.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6月17日9：00~9：30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

1.3 投标及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21层2125室。

八、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7日止。

九、联系方式：

1.1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411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附件:招标文件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 货物类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 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500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 缴纳形式: 以投标人名义采用转账形式一次性缴纳。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 105588000713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026, 以便查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与封装: (1) 开标信封: <u> 1 </u> 份(内含电子文件 <u> 1 </u> 份); (2) 投标文件: 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5 </u> 份; 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p>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从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报价修正	<p>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2	评审过程	<p>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p> <p>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p> <p>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3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 <u>2</u> 名</p> <p>2、候选人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3、任务分配清单见下表, 原则上是以中标结果排名先后顺序对应任务序号进行任务分配。综合评分第一名中标供应商排分配序号1号的任务, 第二名分配2号, 2个中标人对应2个任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3 412 1410 1402"> <thead> <tr> <th>中标任务</th> <th>购置车型</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不低于18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td> <td>12</td> <td></td> </tr> <tr> <td>(不低于1800)后装压缩车(带翻斗功能)</td> <td>1</td> <td></td> </tr> <tr> <td>(不低于 280)对接垃圾车</td> <td>1</td> <td></td> </tr> <tr> <td>(不低于 3300)路面养护车</td> <td>3</td> <td></td> </tr> <tr> <td>(不低于 730)吸污车</td> <td>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不低于 8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td> <td>2</td> <td></td> </tr> <tr> <td>(不低于 25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td> <td>2</td> <td></td> </tr> <tr> <td>(不低于18000)洒水车</td> <td>4</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任务	购置车型	数量	备注	1	(不低于18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	12		(不低于1800)后装压缩车(带翻斗功能)	1		(不低于 280)对接垃圾车	1		(不低于 3300)路面养护车	3		(不低于 730)吸污车	1		2	(不低于 8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	2		(不低于 25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	2		(不低于18000)洒水车	4	
中标任务	购置车型	数量	备注																													
1	(不低于18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	12																														
	(不低于1800)后装压缩车(带翻斗功能)	1																														
	(不低于 280)对接垃圾车	1																														
	(不低于 3300)路面养护车	3																														
	(不低于 730)吸污车	1																														
2	(不低于 8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	2																														
	(不低于 25000)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	2																														
	(不低于18000)洒水车	4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金额的 3%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各中标人按比例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4.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	---------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卫车辆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 1.1 本合同标的为环卫车辆，包含环卫车辆以及车辆所需配件、备品备件和维修专用工具等，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计、制造、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试验、保温油漆、整套启动、试运行、性能考核、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提供）、培训、质量保证期保障等全部内容。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1.2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技术文件。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3 乙方按照车辆、配件及备品备件提供对应的发票。

2 合同价款

- 2.1 合同价格：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合同价格详见附件1 环卫车辆采购单价明细表，具体供货范围的技术规格参数详见附件2 环卫车辆采购技术协议书。
- 2.2 合同价格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 2.3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保险及上牌由甲方负责购买。
- 2.4 发票构成：
 - 2.4.1 车辆发票为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据总额与合同单价金额一致。
- 2.5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价格供货，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供货，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 2.6 合同期内如国家税率调整，所产生的税收优惠由甲方享有。

3 货物产地及标准

- 3.1 货物为*****有限公司生产的全新的（原装）产品。
- 3.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交货、进度安排

4.1 项目现场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订单、指定联系人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均有效）。

4.2 进度安排如下：

4.2.1 交货时间：甲方下达订单后7天内供货（含喷涂），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含调试），对接检验合格后交付到甲方。

4.3 交货及安装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4.4 交货方式：交钥匙工程。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本条上款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乙方应在发货前一周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4.6 车辆及设备验收流程详见附件2环卫车辆采购技术协议书

5 合同有效期

5.1 若乙方质量、时效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份额进行调整。

6 保密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6.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 技术文件

7.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合同又未作规定的但只有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7.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规格和份数按照甲方技术协议的要求提供。

7.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7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9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万元,须在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以履约保函或现金或电汇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给甲方。履约保函须按附件4履约保函的格式开具。

9.2 履约保证金于20**年**月**日前由甲方予以无息退还。若乙方使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本合同项下货物尚有未验收合格的,乙方须重新出具银行保函,保函的有效期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止。

10 包装、装卸和运输

10.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10.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如有)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0.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10.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码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10.6 包装费、运费、卸货费(包含吊机费,人工费,保险费用)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7 乙方应对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尽最大的谨慎义务,保证货物的完好,设备零部件的包装、运输应合理(如防雨、防水等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0.8 设备部件铭牌必须标记在设备明显处。

10.9 车辆出厂时,零部件的包装应符合GB/ZQ4286的规定。

11 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1.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11.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12 付款

12.1 合同单次订单的全部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及通过相关认证资格检测单位验收合格并

在甲方对车辆进行上牌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照验收日期起19个月内付清,分7次付款,即验收日期后30天内支付第一次款项,为单次订单总价的28%;其余6次款项分别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分别支付单次订单总价的12%。

12.1.1 付款申请和单次订单总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

12.1.2 车辆的全套文件资料。

12.2 付款方式:电汇形式。

13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的所有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3.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2 货物的所有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指定地点完成全部卸货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3.3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检验与测试

14.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14.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测人员获得的全部合理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因此承担费用。

14.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4.4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4.5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14.6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15 乙方的服务义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1 整套系统的设计,包含《环卫车辆采购技术协议书》要求所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图纸、技术及售后服务等。

15.2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5.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合同货物的安装施工的通知后3天内必须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的工作,直至安装完毕调试合格。遇有紧急情况的,应在收到通知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5.2.2 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5.2.3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5.2.4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2.5 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到达现场、提前离开现场或不具备相应的知识、能力而导致甲方损失或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15.3 测试与验收

15.3.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15.3.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15.3.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和/或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5.3.4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5.3.5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车辆上牌相关资料,协助并保证甲方所采购车辆在当地区域上牌,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具有国家发布的产品公告,3C认证。甲方承担车辆正常的上牌费用,但因乙方所提供车辆由于质量问题、超重、信息不全等问题需增加处理和上牌费用的,超出正常上牌费用部分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无法上牌,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

15.4 培训

15.4.1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等。

15.4.2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内容包括:

- (1) 车辆及相关设备的工作原理、性能、结构、特点;
- (2) 操作、运行、维修、维护注意事项。

15.4.3 培训地点在甲方项目现场。

15.4.4 培训时间不少于两次（操作与检修维护各一次）。

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1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合同义务交给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3 乙方供应体系中的配套供应商不属于分包。

1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7.1 质量保证期

产品自买卖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上装质保18个月，车辆底盘质保期按照国家车辆相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享受原厂三包服务，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及保证及时提供维修备件及足够的备品备件、部件和易耗材料。

17.2 质量保证

17.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2 质量保证期满前，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易损件除外）。

17.2.3 本合同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及更换服务。

17.2.4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3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处理意见，保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开通，并于24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货物给甲方维持工作。

17.2.5 对于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可拆卸维修的设备部件，如当日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提供性能可靠的完好替代部件给甲方临时使用直至维修完好。如乙方在10日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提供替代设备直至设备修复为止。

17.2.6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7.2.7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7.2.8 在质保期内, 车辆出现质量问题, 造成停用两天以上, 乙方未能处理的, 甲方有权找第三方维修并通知乙方,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属缺陷产品, 按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

17.3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7.3.1 质量保证期满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17.3.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 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17.3.3 质保期外乙方应接受甲方长期的维修咨询和必要的技术服务, 并定期回访甲方指明车辆可能出现故障的部位和维修要点。

18 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8.1 若甲方试验后发现, 货物不能达到性能保证值的, 乙方应承担性能不达标的违约金。

18.2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 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18.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 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18.4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 以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5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 未给甲方答复的, 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

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20 违约责任

- 2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做出决议, 收取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在未付款中扣除逾期履行违约金。
- 20.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相关认证资格检测单位验收合格, 收取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在未付款中扣除逾期履行违约金。
- 20.3 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通过相关认证资格检测单位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按下列比例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
 - 20.3.1 乙方逾期履行交货义务或提供服务义务的, 逾期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一天, 按未交货物总价的2‰/日计算违约金, 甲方可从对应采购订单在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20.3.2 逾期期限超过15天, 除考核乙方未交货物总价的2‰/日的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甲方可从对应采购订单在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20.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技术资料而影响工期时, 则每迟交一周,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 批, 迟交时间的计算以技术附件规定为准, 甲方可从对应采购订单在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20.5 如果由于乙方的其他原因, 在履行合同中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另因工期延误造成车辆上牌费用、税费增加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可从对应采购订单在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20.6 因乙方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完成车辆上牌的, 甲方不需支付货款及费用并退还货物(运输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退还货物后 30 天内, 须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返还给甲方, 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倍计收利息。
- 20.7 质量保证期中,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修复故障的, 每逾期一天, 按每天 1000 元/台计算违约金, 甲方可从对应采购订单在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20.8 如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质量未达到甲方车辆验收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并退还货物(运输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退还货物后 30 天内, 须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返还给甲方, 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倍计收利息。如此期间造成甲方生产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验收要求详见环卫车辆采购技术协议书)
- 20.9 环卫车辆核心部件(如发动机、底盘、变速箱、水泵、箱体等)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20.10 如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质量未达到我司车辆验收要求的, 甲方因生产需要让步接收, 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扣款。

- 20.10.1 相关需求的参数和实际测量数据不达标的, 误差3%以内, 乙方需提供整改方案经过甲方同意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误差超过3%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金额5%, 甲方可从对应采购订单在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20.11 车身定制化喷涂颜色厂家必须经过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才可以进行施工, 未经甲方同意和确定的颜色乙方需要承担全部的改造费用。
- 20.12 如乙方车辆未按期交付或质量不合格, 视为乙方自行放弃配额, 甲方有权按照当次订单同等金额降低乙方配额。
- 20.13 如甲方向乙方发送采购需求后, 乙方确认无法按期履行本批次采购订单的, 乙方应在收到采购需求的2日内正式书面通知甲方, 视为乙方自行放弃配额。
- 20.14 如甲方向乙方发送采购需求后, 乙方确认无法按期履行本批次采购订单, 但乙方未按条款 20.13 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扣减本批次采购订单的配额, 且甲方有权按条款 20.3.2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1 合同变更
- 21.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 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 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 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 (作为合同附件) 后实施。
- 21.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 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 21.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 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 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22 合同解除和终止
- 22.1 合同自然终止
-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 22.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2.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甲方可:
-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和货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的

费用。

22.3 违约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2.3.2 如果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根本不履行、货物质量或其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

22.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报价竞争和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询价、评审等行为。

22.3.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按合同被解除部分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c) 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作出赔偿。

d)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5 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须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3.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3.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4 特别约定

24.1 鉴于甲方生产实际需要及其它敏感因素的影响,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予响应。

2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分阶段确认供货数量,乙方应予响应。

24.3 投标报价有效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的现行法律。

26 反商业贿赂

- 26.1 买卖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要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6.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26.3 买卖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被视为违约行为,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列入合作黑名单, 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 26.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买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27 开票资料及收款账户

27.1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8 通知

-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以电报形式通知的, 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28.3 双方代表权限及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

甲方代表 (***)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传真号码:

授权范围: 合同范围内所有专项批准事项。

乙方代表 (***)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传真号码:

授权范围: 合同范围内所有专项批准事项。

29 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1 其它

31.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均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1.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1.4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有权作为本合同采购单位,以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名义向乙方下达订单,进行环卫车辆采购,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订单下达单位履行交货义务和其他义务。所有订单及采购额全部计入招标约定的配额。

3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2 附件

32.1 附件 1: 环卫车辆采购单价明细表

32.2 附件 2: 环卫车辆采购技术协议书

32.3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32.4 附件 4: 履约保函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环卫车辆采购单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整车质量 (千克) / 匹配车型	车辆型号/车厢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排放标准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环卫车辆采购技术协议书（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性的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6.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7.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8.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9.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1-10万元或行贿金额5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甲方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包括调岗、降级、降职，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视情节轻重而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1~3年内不得进入辖内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 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且情况属实，甲方将给予乙方举报人1万元以内的奖励。
5.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的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7.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五、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六、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具体跟进人员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具体跟进人员签字：

附件 4: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贵方与乙方_____ (下称乙方)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甲方编号为_____, 乙方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合同(下称主合同)履行需要, 应乙方的申请, 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一. 我行保证, 乙方将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果乙方违反合同义务,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后七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 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按时向贵方支付书面索赔通知所要求的款项。

二.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__年__月__日止。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说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 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乙方按约履行主合同义务、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保函即行失效, 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环卫车辆	26台	下达订单后 7 天内供货（含喷涂）	人民币 885 万元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本项目环卫车辆采购。

1.2. 基本要求

★1.2.1. 招标人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整套满足本技术规范、标准的环卫车辆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调试、运输、验收、质保等（满足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服务，对车辆应通过国家 3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强制认证并列入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并满足国家《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以及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第 62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的所有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对本技术规格中未提及的，但在车辆设计制造、安装中必不可少的其它标准，投标人有责任在投标书中提出并提供所依据标准规范。

1.2.2. 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所有设计、安装等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法规标准。

1.2.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6个月以内）、先进的、性能可靠的、完整的且结构合理的。

1.2.4.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投标人开始制造之日的这段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商定。

1.3. 设计和验收标准

本技术需求下交付的车辆设计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如果所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有冲突，执行较严格的要求或标准。

1.4. 其他说明

- 1.4.1.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标法定计量单位。
- 1.4.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责任（包括法律、经济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1.4.3. 技术需求未提及部分，但实际生产功能必须满足的要求，需要投标人配合整改。
- 1.4.4. 本技术需求书如有所列举的参考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的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可选择其它替代品牌，但替代品牌需附技术参数以及投标人认为实质上等同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说明。

1.5.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一份完整的报价书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技术规格书下所投每辆同型号车辆设备清单报价；
- (2) 含车辆及随车辆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货清单及分部、分项报价，价格包含本技术规范书下的所有产品的底盘、上装、配件、设计、制造、包装、安装、调试、运输、培训与技术支持、质保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3) 根据相关规范与现有设备兼容而必须安装的设施，如不包括在报价清单内，视为免费附送提供；
- (4) 送车过程的保险由投标人购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 上牌所需的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及上牌由招标人统一购买，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6) 本项目价格包含车辆验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设计、加工、送车、加油费、反光标费、路桥费、停车费、人工费、违章费、转运费、相关税费、送车保险费、培训费、质保配件及服务费等）。

1.6 供货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2	随车资料（简体中文版）	每车1份	《车辆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保养手册》、《维修手册》。
3	随车工具	每车1套	随车工具一套、千斤顶一个、干粉灭火器一个、带把三角木2块、危险标志牌一个、反光背心一件等。
4	附送备品：机油格、空气格、柴/汽油格（厂家原厂件）	1套	与采购车辆型号相符。

5	上装系统易损件修理包	1套	与采购车辆型号相符。
---	------------	----	------------

2. 工程概况:

招标人所需的作业车辆用于市政环卫项目, 确定项目入场时间后, 车辆及人员必须按时入场运作, 对于车辆工况、性能、及时性要求较高, 投标人必须满足及时供货的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3. 基本要求

- 3.1. 车辆用于环卫作业, 要求车辆耐磨、耐酸碱腐蚀性能力强。
- 3.2. 上装系统要求自动化程度高, 可靠性良好, 故障率低; 机构需设置合理, 操作简便。
- 3.3. 整车可靠性及安全性能需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 3.4. 发动机需满足生产要求并兼顾燃油经济性(满足地方上牌国六标准)。
- 3.5. 应保证采用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是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3.6. 车辆装载必须保证密封性良好。
- 3.7. 专用车生产企业必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和《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主要配置备案表》等参数。
- 3.8. 车辆登记上牌后安装专用车产品符合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有关标准、规定。
- 3.9. 产品经工信部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4. 关键参数及最高限价

各车型类别采购数量为预估台数, 实际采购数量以项目需求为准。

4.1 车型参数及最高限价(不含购置税):

序号	车辆类别	总质量(kg)	关键参数(等同或优于)	预计数量	最高单价 限价(万)	最高总价 限价(万)
1	后装压缩车 (可通用挂 240L\330L、 480L、660L 桶)	不低于18000	1. 底盘: 合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2. 发动机: 合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3. 发动机功率: $\geq 220P$ 4. 垃圾箱有效容积: $\geq 12m^3$ 5. 垃圾箱体材质: Q235 6. 垃圾箱体板材厚度: 底部 $\geq 4mm$, 侧面、 顶部 $\geq 3mm$ 7. 挂桶机构: 可通用挂120L、240L、330L、 660L桶。 8. 尾箱遮掩功能: 液压/气动翻盖遮掩。 9. 液压系统: 合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12	42	504
2	后装压缩车 (带翻斗功)	不低于18000	1. 底盘: 合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2. 主发动机: 合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1	42	42

	能)		3. 主发动机功率: $\geq 220P$ 4. 垃圾箱有效容积: $\geq 12m^3$ 5. 垃圾箱体材质: Q235 6. 垃圾箱体板材厚度: 底部 $\geq 4mm$, 侧面、顶部 $\geq 3mm$ 7. 挂桶机构: 具备翻斗功能, 关闭后遮掩。 8. 液压系统: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3	对接垃圾车	不低于 2800	1. 底盘: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2. 主发动机: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3. 发动机功率: $\geq 110P$ 4. 箱体材质: Q235 5. 箱体板材厚度: 底部 $\geq 3mm$, 侧面 $\geq 3mm$ 6. 箱体容积: $\geq 3m^3$ 7. 箱体举升角度: $\geq 45^\circ$ 8. 最大系统压力: $\geq 16Mpa$	1	9	9
4	路面养护车	不低于 3300	1. 底盘: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2. 主发动机: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3. 主发动机功率: $\geq 110P$ 4. 副发动机品牌: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5. 副发动机功率: $\geq 110P$ 6. 箱体材质: Q245 7. 清水箱容积: $\geq 1.5m^3$	3	12	36
5	吸污车	不低于 7300	1. 底盘: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2. 主发动机: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3. 主发动机功率: $\geq 150P$ 4. 水箱体材质: Q235 5. 箱体容积: $\geq 3m^3$ 6. 箱体板材厚度: $\geq 4mm$ 7. 真空泵: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1	16	16
6	后装压缩车 (可通用挂 240L\330L、 480L、660L 桶)	不低于 8000	1. 底盘: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2. 发动机: 合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3. 发动机功率: $\geq 110P$ 4. 垃圾箱有效容积: $\geq 6m^3$ 5. 垃圾箱体材质: Q235 6. 垃圾箱体板材厚度: 底部 $\geq 4mm$, 侧面、顶部 $\geq 3mm$ 7. 挂桶机构: 可通用挂120L、330L\240L、330L、660L桶。	2	27	54

			8. 尾箱遮掩功能: 液压/气动翻盖遮掩。			
			9. 液压系统: 合格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7	后装压缩车 (可通用挂 240L\330L、 480L、660L 桶)	不低于25000	1. 底盘: 合格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2	54	108
			2. 主发动机: 合格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3. 动机功率: $\geq 250P$			
			4. 垃圾箱体有效容积: $\geq 19m^3$			
			5. 垃圾箱体材质: Q235			
			6. 垃圾箱体板材厚度: 底部 $\geq 4mm$, 侧面、顶部 $\geq 3mm$			
			7. 挂桶机构: 可通用挂120L、240L、330L、660L桶。			
			8. 尾箱遮掩功能: 液压/气动翻盖遮掩。			
			9. 液压系统: 合格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8	洒水车	不低于18000	1. 底盘: 合格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4	29	116
			2. 主发动机: 合格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3. 主发动机功率: $\geq 150P$			
			4. 水箱体材质: Q235			
			5. 箱体容积: $\geq 9m^3$			
			6. 箱体板材厚度: $\geq 4mm$			
			7. 水泵: 合格规格综合性能优良产品。			
合计				26	/	885

5. 其他要求

5.1. 整车要求

- 5.1.1. 整车型号公告及参数表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品公告, 手续齐全。
- 5.1.2. 实车整备质量与公告整备质量应相符, 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范围。
- 5.1.3. 车身反身标识的粘贴应符合GA 406《车身反光标识》的要求。
- 5.1.4. 底盘主要防腐工艺采用磷化除锈或优于本工艺, 两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 5.1.5. 上装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喷丸除锈或优于本工艺, 一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 5.1.6. 上装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

5.2. 底盘要求

- 5.2.1. 制动系统: 前后鼓式制动, 配备原厂的防抱死ABS制动装置。
- 5.2.2. 车架: 采用铆接式车架, 必须有足够的强度, 适合现场作业的工况。
- 5.2.3. 底盘紧固件除特殊定制或非标产品以外全部采用防生锈螺母。
- 5.2.4. 轮胎类型: 相当于或优于朝阳品牌真空轮胎或载重型钢丝轮胎。
- 5.2.5. 轮胎条数: 标准配置条数加备胎1条。
- 5.2.6. 大梁采用高强度钢材, 前后需铆接防撞梁。
- 5.2.7. 侧面防护材料: 符合《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GB11567.1-2001)的要求。

5.3. 驾驶室要求

- 5.3.1. 车门：要有足够强度和刚度，配电动或手动升降玻璃窗。
- 5.3.2. 驾驶室准乘人数按国家相关规定。
- 5.3.3. 驾驶室司机座椅可上下、前后可调节，按乘员数配座椅安装三点式安全带。
- 5.3.4. 驾驶室仪表板除带有常规功能外，并有车载故障自诊断系统功能。
- 5.3.5. 驾驶室内设有上装控制系统按钮组合、报警装置等。
- 5.3.6. 驾驶室翻转起升控制方式相当于或优于机械式翻转。
- 5.3.7. 前挡风玻璃：前风挡采用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

5.4. 电器要求

- 5.4.1. 线束：机仓采用阻燃铜线，耐温范围-40℃到150℃，各线束接头和插座及车身、底盘穿孔处应用橡皮套保护，底盘外漏线束插件采用合格产品。全部电线走线布局合理，尽量避开高温设备或用隔热材料保护（排气管上方不能布电线），线束固定要确保牢靠（从电控箱跨过发动机或变速箱上方的管线束需有支承码和固定），线束与其他设备在行车过程中会发生磨擦的地方要用保护装置对线束进行必要保护。
- 5.4.2. 蓄电池：配置国内合格产品免维护蓄电池。
- 5.4.3. 雨刮器：采用合格产品单电机配双雨刮，带间歇开关（双挡），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 5.4.4. 配装自然风除雾功能。
- 5.4.5. 发电机接线耳螺栓作防松处理；发电机电枢线与压缩机铜管要有足够距离，空压机铜管附近的线束及其它通过热源区的电缆线束用隔热棉包裹，以防烧线短路。

5.5. 空调要求

- 5.5.1. 选用合格产品的压缩机原车原配冷、暖两用空调，制冷剂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 5.5.2. 安装必须满足冷气制造商的技术要求，风管及接头包裹保温材料。

5.6. 其他要求

- 5.6.1.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车辆上牌相关资料，负责并保证招标人所采购车辆在相对应项目能上牌，具有国家发布产品公告，3C认证，环保公告。
- 5.6.2. 提供改装部份特殊配件名称的目录及供货价格。
- 5.6.3. 提供所有进口件、重要总成件、零部件的登记验证和各种检测报告。

6. 外观、油漆、包装和运输

6.1. 外观和油漆

按使用方要求定制喷涂，车身外观颜色需符合使用方需求（车辆整车）。

6.2. 包装和运输

- 6.2.1. 必须在设备明显处装有产品标牌。

- 6.2.2. 车辆出厂时，零部件的包装应符合GB/ZQ4286的规定。
- 6.2.3. 结构件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止变形的有效措施，运输中严禁碰撞和摩擦，以免设备受损伤。
- 6.2.4. 设备零部件的包装、运输应合理，装箱件应有防雨、防水措施。

7. 质量保证和检验

7.1. 质量保证

- 7.1.1.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 7.1.2. 投标人有负责质量保证活动的专职人员。
- 7.1.3.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7.1.4. 本技术规格书所引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7.2. 检验

- 7.2.1. 车辆相关设备应进行检验以证实材料、工艺及性能满足所采用的标准及本规格书的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检验和验收的报告，提交招标人，以供招标人审阅并提出意见。
- 7.2.2. 投标人在设备加工过程中必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检验、试验，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后续工序。
- 7.2.3. 投标人应进行的检验、试验内容如下：
 - (1) 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2) 主要机构进行工厂组装试验；
 - (3) 元器件的绝缘性能及可靠性试验；
 - (4) 机械、电气方面性能验证；
 - (5) 控制元件的可靠性检查。

8. 技术服务、培训、质保

8.1. 技术服务

- 8.1.1. 车辆及相关设备、备件由投标人免费运至招标人对应项目现场。
- 8.1.2. 车辆及相关设备、备件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需协助有关责任方解决。
- 8.1.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转运车辆及所有相关设备运行及维修、维护指导工作。
- 8.1.4. 车辆及相关设备、备件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招标人需协助有关责任方解决。
- 8.1.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收运车辆及所有相关设备运行及维修、维护指导工作。

8.2. 培训

8.2.1. 投标人对招标人运行维护人员（具体名单由招标人提供）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

- （1）车辆及相关设备的工作原理、性能、结构、特点；
- （2）操作、运行、维修、维护注意事项。

8.2.2. 培训资料由投标人提供, 培训地点在招标人现场：

- （1）培训时间不少于两次（操作与检修维护各一次）；
- （2）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培训场地、人员、资料等。

8.3. 质保

8.3.1. 产品自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

- （1）车辆底盘质保期按照国家车辆相关规定执行。
- （2）上装系统质保期 \geq 18个月。

8.3.2.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修理损坏件，不包括人为损坏。

8.3.3. 质保期内不能影响收运正常运作，造成损失按商务合同有关赔偿条款执行。

8.3.4. 在质保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停用两天以上，投标人未能处理的，招标人有权找第三方维修并通知投标人，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8.3.5. 如属缺陷产品，按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

8.3.6. 投标人在招标人车辆质保期内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易损件可及时更换。质保期外必须保证车辆备件有10年以上的可供应期并有足够的易损件可提供，质保期外招标人跟投标人以三个月一次来结算已使用的备件数额，质保期外所有备件需按不高于投标报价提供给招标人。

8.3.7. 投标人须在相对应项目区域设立或承诺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如承诺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接到招标人电话30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故障车辆现场处理，如现场无法处理需要拖车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3.8. 对于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可拆卸维修的设备部件，如当日内不能修复的，投标人应提供性能可靠的完好替代部件给招标人临时使用直至维修完好。如在10日内不能修复，投标人应提供替代设备直至设备修复为止。

8.3.9. 车辆备件如在五年内停产投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做好备品备件的储备。

8.3.10. 投标人应在技术标书中说明库存备件品种和数量情况，现场维修、维护、指导和协助能力，还应说明质保期以外有涉及相关费用。

8.3.11. 质保期外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长期的维修咨询和必要的技术服务，并定期回访招标人指明车辆可能出现故障的部位和维修要点。

9. 检测、维修工具

所有跟随车辆日常维护的工具（必须是合规格产品）、附件、零配件、软件及中文操作维修手册等应

与设备一起提供（附清单）给招标人，且必须是新的，并与设备分开包装和标记。

10. 技术文件及图纸

10.1. 提供车辆及相关设备合格证（包括主要外购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参数表等。

10.2. 提交车辆零配件手册、燃料管路图、制动管路图和全车电器线路（原理）图。

10.3. 零配件、易损件、外购件明细清单（含厂牌、产地、规格、型号、图号及联系方式）。

11. 交货、调试、验收

11.1. 交货期：招标人下达订单后7天内供货（含喷涂），货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含调试），对接检验合格后交付到招标人。

11.2. 车辆交接：按招标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初步车辆交接；所有车辆最终交接时间节点以招标人上完牌为完成交接。

11.3. 交货方式：交钥匙工程。

12. 付款

12.1 合同单次订单的全部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及通过相关认证资格检测单位验收合格并在招标人对车辆进行上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提供下列资料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招标人按照验收日期起19个月内付清，分7次付款，即验收日期后30天内支付第一次款项，为单次订单总价的28%；其余6次款项分别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分别支付单次订单总价的12%。

12.1.1 付款申请和单次订单总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

12.1.2 车辆的全套文件资料。

12.2 付款方式：电汇形式。

附件 车辆交接验收表

车辆交接验收清单

交车代表:

接车代表:

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型号及标准	交车人	接车人	备注
1	车辆型号				
2	上装系统品牌型号				
3	发动机	排放标准: 国六			
		加油舒畅			
		无杂音			
		烟色正常			
		发动机油足够, 无渗漏			
		冷却水足够, 无渗漏			
4	转向系统	转向轻便畅顺			
	变速厢	无异响			
		各个档位进、退畅顺			
5	离合器	分离彻底			
		自由行程适当			
6	电源及照明系统	线路包扎完好			
		照明齐全			
7	车辆外观	无左右倾斜			
		无锈迹			
		无碰撞痕迹			
		车身侧边防护栏完好牢固, 符合上牌标准			
		车身反光标识符合上牌标准			
		车身LOGO符合招标人要求			
8	油漆表面	平滑、均匀、光亮、无龟裂、无气泡			
9	轮罩挡泥板	牢固, 高度适当			
10	系统安全装置	报警正常			
11	轮胎	花纹、型号一致, 无破损、无漏气			
12	蓄电池	免维护蓄电池固定良好			
13	上装系统控制系统	报警装置完好			
		电气联动			
		操控系统畅顺			
		液压油泵无异响			
		接头、水管、气管完好无漏气、漏水			
		气缸无漏气			
		管路无机械摩擦、接头无渗漏			

14	刹车系统	制动效果良好、无拖刹车、无漏气或漏油			
15	喇叭	正常			
16	空调	原装冷、暖效果良好			
17	门窗	车门关闭严密, 玻璃升降顺畅			
18	购置税或免税证明	一车一套			
19	出厂检验合格证	一车一张			
21	技术参数表	一车一张			
22	购车销售发票	一车一套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三水区“智慧城市管家”项目—《云东海街道十村一居垃圾清运及高丰新村保洁服务标段》、《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绿化养护标段》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各单价最高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或澄清的, 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10.0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除星号条款外)的得10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除星号条款外)的得5分;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除星号条款外)响应程度较差的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货物运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5分;货物运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基本要求:3分;货物运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不具体:1分。
质量措施及体系(10.0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构成,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应用合理性进行评分:优: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构成,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应用合理完善,得10分;良: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构成,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应用较为合理,得6分;中: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一般,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构成,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应用合理性一般,得3分;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差,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构成,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应用合理性差,得1分。
产品的先进程度 (10.0分)	依据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产品选型最先进,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得10分;良:产品选型较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技术含量等较科学较合理、较先进,得6分;中:产品选型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技术含量等较科学合理性一般、先进程度一般,得3分;差:产品选型差,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技术含量等较科学合理性差、先进程度差,得1分。
防锈、防腐工艺(5.0分)	上装选用优质材料,防锈、防腐质量最优、工艺先进、可靠,得5分; 上装选用材料合理,防锈、防腐质量较好、工艺可行,得3分; 上装选用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防锈、防腐质量一般、工艺较差,得1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企业体系认证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GB/T19001或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2020年1月1日到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等，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点情况 (8.0分)	全国自有售后服务点最多的得8分，其余按售后点数量依次递减2分，数量相同的得分相同。（需提供企业售后服务点设置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较优，备件供应齐全：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简单：1分。
质保期（3.0分）	以质保18个月为基础，质保期最长的得3分，其余按质保期时间依次递减1分，质保时间相同的得分相同。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6.0分）	在满足项目合同书付款要求的基础上，按排名优于付款要求的最高得6分，其余按优于付款要求的排名依次递减2分，付款要求相同的得分相同。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指修正后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说明: 投标折扣率 = 所投车辆类别投标总价合计 / 所投车辆类别总价限价 × 100%。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 (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具有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 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 2 </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 2 </u> %)
<p>注: 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 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项目名称：三水区“智慧城市管家”项目—《云东海街道十村一居垃圾清运及高丰新村保洁服务标段》、《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绿化养护标段》车辆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 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必须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上注册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所投符合要求的车型类别须覆盖本次招标车辆车型类别清单(国六)的80%以上(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50000.00元整(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各单价最高限价的; 1) 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请投标人比照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ZB22LT026），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ZB22LT02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2.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投标车辆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注册车型证明

（六）投标人所投符合要求的车型类别须覆盖本次招标车辆车型类别清单（国六）的50%以上（含）证明。

（七）信用查询结果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1.2.1. 招标人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整套满足本技术规范、标准的环卫车辆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调试、运输、验收、质保等（满足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服务，对车辆应通过国家 3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强制认证并列入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并满足国家《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以及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第 62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的所有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对本技术规格中未提及的，但在车辆设计制造、安装中必不可少的其它标准，投标人有责任在投标书中提出并提供所依据标准规范。</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2LT026

采购内容	总质量 (kg)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	不低于18000	12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下达订单后7天内供货(含喷涂)
后装压缩车(带翻斗功能)	不低于18000	1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对接垃圾车	不低于2800	1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路面养护车	不低于3300	3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吸污车	不低于7300	1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	不低于8000	2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后装压缩车(可通用挂240L\330L、480L、660L桶)	不低于25000	2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洒水车	不低于18000	4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计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所投车辆价格不得高于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所列车辆单价。
4. 投标人所投符合要求的车型类别仅须覆盖本次招标车辆车型类别清单 (国六) 的 80% 以上 (含), 即投标人不需所有车辆类别都报价。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2.3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防锈、防腐工艺
3. 售后服务点情况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质保期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投标中（项目编号：YCZB22LT026）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4. 202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6.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2LT02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2LT02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2LT026）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YCZB22LT02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 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